

一、本會之宗旨在於促進會員之福利及福利事業之發展
 二、本會之業務範圍包括：
 (一) 會員福利之調查及改善
 (二) 福利事業之推廣及實施
 (三) 會員之教育及訓練
 (四) 會員之法律諮詢及援助
 (五) 會員之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
 (六) 會員之健康及康復服務
 (七) 會員之社會服務及公益活動
 (八) 會員之其他福利事業

又、臨時雇員之福利，因工作之性質，其福利之改善，應予特別之注意，以期其福利之改善，能與正式雇員之福利，相稱。

解之、雇員之福利，應由社會、公司及個人，共同負責。

雇員之福利，其內容包括：

一、健康保險
 二、失業保險
 三、退休金
 四、教育訓練
 五、就業輔導
 六、職業訓練
 七、社會服務
 八、公益活動
 九、其他福利事業

本會之福利事業，應以會員之福利為中心，並應與社會福利事業相結合，以期達到福利事業之發展。

本會之福利事業，應以會員之福利為中心，並應與社會福利事業相結合，以期達到福利事業之發展。

表之、福利事業之實施，應由社會、公司及個人，共同負責。

(協調會勞働課)